

增刊羽毛球規則

十種球類規則

增訂版



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發行

寫 在 卷 首

本叢書共十種，是簇新的一套運動規則，依着各國體育機關所審定的標準規則而編訂的。書中除規則外有註釋，有概說，並訓練法，閱者得此一編，勝讀一種運動的規則，史略，和訓練法，既可窺到全豹，又得很經濟的辦法，這是貢獻全國運動界的一些意思。

最新編訂
新時代體育叢書

- ◁有標準的規則▷
◁有詳細的註釋▷
◁有經驗的訓練法▷

<u>規則名稱</u>	<u>單行本價</u>
足球規則.....	定價三角
男子籃球規則.....	定價四角
女子籃球規則.....	定價四角
網球規則.....	定價四角
排球規則.....	定價三角
棒球規則.....	定價四角
乒乓球規則.....	定價二角
田徑賽全能規則.....	定價四角
游泳規則.....	定價二角
卅種球戲規則.....	定價五角
全套十種.....	特價三元

最新註釋

三十種球戲規則

目次

(一)手球.....	1
(二)雞毛球.....	13
(三)單壘棒球.....	29
(四)跳浜球.....	31
(五)預備足球.....	33
(六)大將球.....	36
(七)龍球.....	42
(八)複式龍球.....	48
(九)靶子球.....	51
(十)足傳足球.....	53
(十一)手傳足球.....	56
(十二)捕捉球.....	58
(十三)冒險球.....	60
(十四)逃險球.....	64

(十五) 奪標球.....	67
(十六) 入門球.....	69
(十七) 隊長球.....	72
(十八) 來復球.....	75
(十九) 坐立球.....	78
(二十) 交替球.....	80
(二十一) 交守球.....	82
(二十二) 循環球.....	85
(二十三) 曲線球.....	87
(二十四) 避敵球.....	90
(二十五) 滾手球.....	93
(二十六) 守地球.....	95
(二十七) 蛇行球.....	98
(二十八) 游擊球.....	101
(二十九) 考而夫球.....	104
(三十) 小考而夫球.....	162

附 編

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擬定毽子比賽規則

三十種球戲規則

一手球

定名大意

用足來踢的球，稱為足球；這種球是用手來拍的，所以叫做手球。

編制說明

手球是用橡皮製成的，有時也可用網球代用。球場分內外兩場，中間為發球線，一端立前牆，也有為四牆球場的。入局人數，自二人到四人都可。比賽時有公證

人，記錄員，巡邊員。如有月樓，記錄員就登在上面，以便記錄勝負點數。

游 戲 方 法

球員用抽籤法取得發球資格後，便口呼預備而發球，接球員就答以起賽。發球員失敗，接球員就輪流發球，每次比賽以二十一點爲一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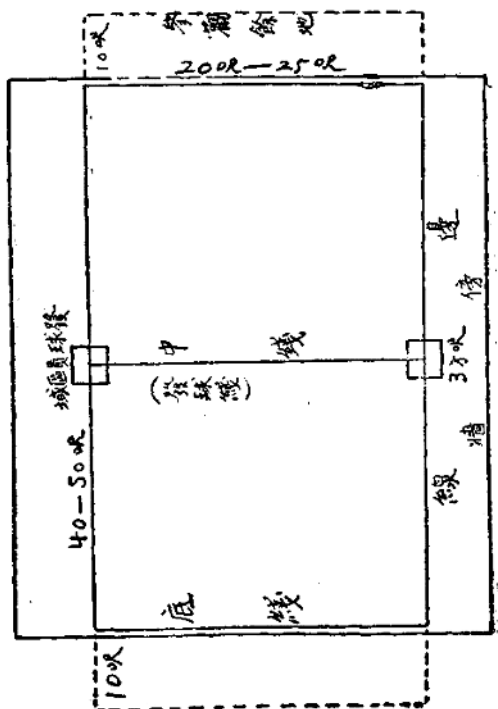
比 賽 規 則

第 一 條

球 場

(1) 球場的面積，最大：長四十呎，闊二十呎，前牆的高是十六呎。最小：長三十五呎，闊二十呎，前牆的高是十四呎。

【註釋】按四牆球場的大小，係四十到五十呎，闊二十到二十五呎，前牆高十六到二十呎。又按本書所定規則，都可以適用的。（參看下面球場圖）



底線的後面，宜留餘地五呎，預備參觀人所用的。
四牆球場那末要加倍的。

若有月樓，那末其前牆至少須在地板十呎以上。

若球場的大小，不能依照上項標準的時候。那末牆的比例，大約高四闊五。其邊線應該和牆成直角，長是高的二倍半，平均分做二部，他的中線須和前牆成平行線。

(2) 球場應該平均分做內外二場，那中線和前牆相平行，這線就稱為「發球線」。

(3) 外場近發球線的兩角，就是發球線和邊線的交點，留下三方呎的空地位，稱為「發球員區域」。

條 二 第

球

(1) 球名愛利休愛司 (Irish ace)

是橡皮製成的，其直徑是一吋又八分之七。離開地面四呎。投下時，他的彈力不得低於三十吋，但是最高不得過三十六吋，可稱為標準球。若標準球不能完備的時候，可以把網球代的。

第 三 條

比 球

(1) 每一次比球，以二十一點為一局，入局人數，二人到四人都可以的。

(2) 那一人先發球，可以利用抽籤法決定的。發球員應該依次序而更換。

(3) 比賽員中的發球人，稱為發球員，接球人，稱為接球員。

(4) 若發球員失敗，那末退做接球員，而接球員進做發球員。以下都照這樣輪流担任。

(5) 發球的時候，兩腳須立在發球區域以內，俟球落地跳起，方可發出。球既落地後，那末可以一足跨出球線的外面，然後以手去擊球。就是像用四牆球場，那末球既擊到前牆，乃可碰到天花板，或兩面的牆壁，然而必須落在外球場內。球落到外球場後，仍然碰到傍牆或後牆的時候，在球沒有落地的以前，可以還投的。

(6) 凡發球沒有過發球線或球發出底線或傍線外，或是球沒有擊到前牆，而先碰到地板上或天花板上等，都係錯誤。倘若接球員願意還擊，也沒有不可的，但是在二次錯誤的時候，該發球員就立刻停職。

(7)發出的球,已經跳躍過發球線的,對手得在球落地或還沒有落地的時候可以還擊的。

(8)發球員可以在兩邊發球地點,無論選擇一角發球兩次。除掉擊球的時候可以跨出發球線一步之外,平常的時候,必須在發球線的後面。

(9)發球員須在發球之前,口喊「預備」,接球員就回答說「起賽」。

(10)發球員既退後,應該給他充分的時間,使得就他的位置,方才可以起賽。(參看第九條,假使接球員嘗試還擊,那末可以做已有的準備)。

(11)發球員無論他成功或失敗,若接球員還沒有準備,就不能列入勝負記錄之內。

(12)除第六條外,球既離開了發球員的手時,這樣就算比賽的開始。就是從公正人決定的。

(13)發球員發出的球,落在邊線和底邊的裏面,接球員既經過準備後,無論因為什麼緣故不能還擊的時候,就是除第六條規則外,那末發球員勝一點。

(14)發球員的得勝,方可記分數。

(15)發球員以下面各項而損失發球的資格:

(A)像兩次發球,都不能擊到前牆,或雖擊到了前牆,而不能落到外場的。

(B)像在遊戲的時候,不能拿球還擊的。

(C)還擊的球,落在球場外面的。

(D) 犯第六條規則的。就可依照公證人判定。”

(16) 球落在線上的時候，一律算是落在場裏。

(17) 四人比賽規則如下：

(A) 同組的可以繼續發球兩次，不過須輪值，但是在開始遊戲的時候，發球的一組只能一人發球。

(B) 發球組的球員，必定互相對立在發球的地點裏，等到球擊出發球線後，方可自由活動。

(C) 若不依次序發球，那末發球員立刻就停止發球，並且還要把所得的點數扣除。

(18) 三人比賽規則如下：

(A) 若各人獨記點數的，那末發球員應該輪流發球的。

- (B) 若分一人和二人為二組的，單人組先發球；等到他們停止發球，則雙人組的二人，繼續發球，和四人比賽相同。

(19) 發球員擊的時候，有下列各項的規定：

- (A) 球擊到發球員或他同組球員的時候，發球員應該停止發球的。
- (B) 球發出後，若擊到了他同組球員，發球員就敗一點。
- (C) 若球擊到對方球員，那末發球員勝一點。
- (D) 若球碰到場裏的職員，那麼當做「障礙」論。

第 四 條

障 礙

(1) 當球員可以正式還擊的時候，忽然被觀客阻止球的進行。

(2) 球員被對面有意或無意阻礙，而失去他很好機會還球。

(3) 球若碰到了場裏無論什麼物件，而這物件是比牆低些的。

(4) 球在前進的時候，被對面球員所阻止。

(5) 凡遇到「障礙」則不必計勝敗的。

【註釋】 若遇到以上各種情形的時候，仍須把球還擊出的。

第 五 條

擊 球

(1) 擊球的時候，只可用一隻手，並且不可用足還擊球的。

(2) 還擊球的時候,不可以接連的擊球。

(3) 若犯上面第一第二條,則須罰接球員一點,或令發球員停止發球。

第 六 條

職 員

(1) 職員分公證人,記錄員,和巡邊員等。公證人的職務,就是解決發球還球的各項問題;球的落在場裏或場外;球的是否障礙或錯誤;和解決本規則所沒有載明的爭執等問題。記錄員記錄勝敗點數和報告一切。若有月樓,記錄員應在月樓中辦事。